

整改通知书

文书号：皖 2026011

安徽弘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人员情况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证持证等级标准，不能满足许可条件常态保持要求。

请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问题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706019

工作邮箱：zzgzhdj@nea.gov.cn

